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4,591,5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00%）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591,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20,5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戴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戴岳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承诺人个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承诺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

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戴岳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